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謝丁玄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7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合法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未判斷證據是否違法取得而無證據能力，且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反面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

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 經查：

(一) 系爭判決認聲請人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共 5 罪，併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其中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等 3 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709 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另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共同詐欺取財 2 罪部分，則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5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系爭判決關於證據能力部分，係認其所引該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含聲請人之被告及辯護人等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含聲請人之被告等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四、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核係爭執系爭判決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等事項，暨就系爭判決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所為反面解釋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判決及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反面規定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違憲；是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 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

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 號

聲請人 陳瑩

上列聲請人因薪資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函公告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與衛生福利部職員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函公告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與衛生福利部職員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下合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健康權及生存權，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規定，以及違背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優位原則之疑義；而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

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
- (二) 系爭判決係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並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聲請未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且泛言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並逕謂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是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 號

聲請人 陳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關於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96 號刑事裁定，就該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8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另持確定終局裁定，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與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為法律扶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1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關於禁止聲請人對覆議決定聲明不服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關於顯無勝訴之望之解釋與適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

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抵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及適用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 號

聲 請 人 黃楠泰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09 號、第 826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令曾犯施用毒品罪之人，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 2 年內，警察機關得命行為人定期至轄區派出所接受採驗尿液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及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

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稱系爭規定違反當法律程序，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等語，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 號

聲請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逕以法律上不存在之「增貸」作為認定構成詐欺罪之詐術，致聲請人入監服刑，人權遭受侵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86 條及第 13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5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邱佳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6 號刑事判決，僅憑證人之證詞與聲請人所自用之毒品，即認定聲請人販賣毒品，並判處有期徒刑，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47、11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6 號刑事判決，以部分未提出上訴理由及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部分，並未用盡法定救濟程序，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

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47、114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3、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蔡宜呈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卷內文書。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複本；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3 條前段及第 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認其具有「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事由，並以「作為我國販賣毒品立法改革研究資料」為由釋明，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電子卷證。查其聲請並未經當事人同意，其釋明亦未符合憲訴法所規定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又憲法法庭網站上開判決項下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25399>) 可查得已公開之卷內文書，併此告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